

辽宁理工学院安全保卫处文件

辽理工保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开展电动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

为深刻吸取各地事故教训，切实预防和坚决遏制校园火灾事故发生，近期将对我校松山、滨海两校区全范围开展电动车充电专项整治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排查重点及整治措施

1. 禁止电动车及电瓶进入建筑物内。

对我校教职员工、商服业主的电动车停放地点进行严格排查、管理，杜绝人车同屋、电动车和电瓶进楼等现象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或暂扣车辆或电瓶。

2. 禁止校园内任何形式的充电行为。

禁止电动车、电瓶进楼充电，飞线充电等现象。对私拉乱接、飞线充电等现象进行专项排查。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并暂扣充电设备。

二、排查整治范围

主要对学生公寓、食堂、商服营业场所及周边；各建筑物的首层门厅、楼梯间、楼道及安全出口进行排查。对各教学场所、办公室将进行抽查。

三、安全职责和安全教育

各单位应严格落实并切实担负起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，对所辖教师、员工、学生、商服业主持续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电动车充电安全警示教育，了解电动车引发火灾的危害，增强法律意识、安全意识，规范使用、停放电动车。

望师生员工、商服从业者遵守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，“消防安全 人人有责” “人人参与 共创平安校园”。

安全保卫处

2024年2月28日